榆树市人民法院2020年

“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榆树法院将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作为固本强基的系统工程，紧密围绕着审判、政务、队伍三大管理开展。通过一年的整改和努力，活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我院在工作业绩、队伍面貌、精神状态上发生了很大变化，群众满意度有较大提升。当前，处于“加强管理年”活动的深化之年，我院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重点，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聚焦全面提升法院管理“三化”目标，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更加注重治本，以持续整治问题为基础，以深化信息运用为支撑，以加强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完善靠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管案管权的工作格局，更好服务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加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院管理全过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把维护人民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把方便群众诉讼始终放在第一位，以管理促规范、提质效、树公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民生诉求、权益保障、公平正义问题，坚决整治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以管理工作新成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3.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查摆问题，紧盯去年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和新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整改时限，深化问题整改整治。统筹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三者之间关系，做到一体推进，确保各项管理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套、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

**4.突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加强管理始终，对存在空白的抓紧制定规范，对需要健全完善的制度及时补充修订，推动形成覆盖三大管理领域的基本制度体系。切实增强制度意识，推动广大干警自觉养成按制度办事的思维习惯。强化制度约束力，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5.坚持科技支撑。**坚持加强管理同智慧法院建设统筹谋划，继续深化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大力加强政务管理系统、队伍管理系统、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拓宽智慧法院的覆盖面，以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动法院管理的革命性变革。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问题整治

1.深化问题整改。全面梳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管理年”活动、“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活动中所涉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对没完成整改的问题或整改后又反弹的问题，要继续整改。

2.持续督查检查。坚持紧抓“治标”不放松，以“治标”推进“治本”。完善“加强管理年”领导小组带班检查机制，对院内各庭室卫生、备品摆放、机关工作纪律、开庭纪律、文化标识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并结合钉钉系统，对迟到早退情况进行检查。

3.贯彻执行通报制度。本院要定期将活动情况和活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上级法院报告，院“加强管理年”领导小组每月以书面形式，通报一次活动开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全院干警大会通报相关情况。

4.强化约谈问责机制。以庭室为单位，将活动落实到实处，对问题整改不力、流于形式、敷衍了事的庭室，院“加强管理年”领导小组要进行约谈，对庭室负责人要进行追问追责。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

1.以强化审判监管、均衡结案、审限预警、质量保障为重点，不断完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1）坚持审判工作周调度制度。每日对全院的审判质效进行通报，传导压力；每周对全院的审判工作进行调度，压实责任；每月对审判管理工作进行总结，以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目标管理任务。

（2）完善均衡结案机制。建立月度收结案目标管理制度，打破“年初松、年末紧，季初松、季末紧”的惯性态势，确保各月、各季度、半年和全年案件收结平衡。完善审限预警机制，加强对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流程节点的管控，对长期未结案件审限审批手续和相关材料进行随机抽检。

（3）完善案件质量保证机制建立完善案件质量评查长效机制，推进发改案件、指令再审案件双向评查，规范评查案件筛选程序，推动院庭长和审判委员会委员参与案件评查工作常态化。实施裁判文书和庭审精品工程，加强裁判文书和庭审质量管理。

（4）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厘清权力运行边界，补充完善制度。

（5）规范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研究建立规范诉前鉴定制度，规范对外委托评估机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机制。

（6）健全完善防范干预案件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项规定健全干预案件强制留痕措施，强化査处工作机制，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七是健全完善对下指导机制。推动上级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及时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制定对下指导政策。

2.以推进政务管理标准化为重点，不断完善政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1）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制定重大事项请示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意见》和省高院《具体措施》要求，同时健全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细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具体职责、履职标准和失责追究相关规定，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政治督察机制，规范开展司法巡查工作。

（2）健全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细化规定学习频次、内容、方式。制定落实政治轮训制度，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原则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推动政治理论学习系统经。完善日常学习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落实机制。

（3）健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不断强化党组政治领导责任。深入实施“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结合实际修订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度。突出政治标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完善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制度，健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识别、考察和评价干部机制。

（5）完善员额法官退出制度。细化规范申请退出、自然退出、应当退出员额的审批、转任和重新入额程序。健全完善员额法官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能者上、庸者下”进一步完善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法院机构编制管理相关工作机制。

（6）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以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暂行规定》为抓手，建立廉政风险点清单，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细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适用情形，完善二种形态常态运用机制。强化领导干部监管职责和失责追究力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地落实。

3.以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用”制度为重点，不断完善队伍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1）完善党的政治建设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意见》和省高院《具体措施》要求，健全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细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具体职责、履职标准和失责追究相关规定，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政治督察机制，规范开展司法巡查工作。

（2）健全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细化规定学习频次、内容、方式。制定落实政治轮训制度，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原则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推动政洽理论学习系统经。完善日常学习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落实机制。

（3）健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不断强化党组政治领导责任。深入实施“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结合实际修订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度。突出政治标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完善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制度，健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识别、考察和评价干部机制。

（5）完善员额法官退出制度。细化规范申请退出、自然退出、应当退出员额的审批、转任和重新入额程序健全完善员额法官考核评价机确保“能者上着下进一步完善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法院机构编制管理相关工作机制。

（6）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以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暂行规定》为抓手，建立廉政风险点清单，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细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适用情形，完善一、二种形态常态运用机制。强化领导干部监管职责和失责追究力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地落实。

4.以强化制度约束和制度执行为重点，不断完善制度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建设。

（1）严格规范制度制定程序。以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有效性为目标，全面规范制度制定程序，切实加强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坚决避免出台违背法律和政策的制度。

（2）建立监督制度执行机制。明确监督制度执行主体，综合运用日常调度、专项督查、全面督查等形式，持续开展跟踪问效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3）建立制度考核机制。在实践中评估已有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或者废止相关制度。

（4）建立执行制度的正向激励机制。要将制度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对执行制度较好的部门和各人要通过适当方式予以褒奖，对违反制度规定或者有令不行的行为要予以惩戒。

(三)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1.继续加强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审限预警、节点管控等审判流程的自动化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提高各流程节点的信息录入质量，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实现各级法院平台数据信息致。突出“四类案件”，依托院庭长监督管理系统，推动实现监督管理的自动触发、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深化庭审巡查系统建设，实现对庭审信息、庭审秩序、庭审音视频质量的自动巡查。

2.加强政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推动文件内外网安全交换，拓展文档云功能，实现文件通过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快速分享、多人共享、协作编辑等功能搭建移动办公平台，拓宽办公平台使用场景，实现远程访问办公系统。升级三级法院公文传输系统，确保公文传输安全快捷完善三级法院视频互联互通系统功能，实现多点互联互通。深化推进信息化在财务管理、装备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印章管理等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切实提升管理效能。

3.提升队伍管理系统建设水平。完善干部人事管理系统和干部档案管理系统，完善覆盖全省三级法院的干部信息直报系统，通过信息模板制作、基础数据维护、填报表格自动生成等功能，实现各类数据报表的分权限录入、自动采集、自动汇总统计等需求，提升干部信息管理的数据质量和效率。

4.探索建设党建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连通“学习强国”“e支部”等外部党建工作平合，建立法院党建工作平台，通过党建信息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发布，打造党建宣传和业务推广的窗口，实现互动式交流，提供组织管理、活动管理、制度管理述职报告、群团工作、民主评议、创先争优等内容。

5.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加强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对上线应用的各类系统设定登录指标，通过强制推广应用检验实际效果，及时收集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系统效能。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管理年”活动是今年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我院的重点工作，要建立起党组负总责、院长亲自抓的组织领导体系，切实强化对“加强管理年”活动的统筹谋划、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确保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各项管理任务落实。政治部作为“加强管理年”活动的综合协调部门，要切实抓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查督办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坚持全员参与。**管理工作涵盖法院工作方方面面，每个部门、每名干警都涉及到管理问题。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要坚持全员参与，每个部门、每名干警都要把自己摆进去，要深刻查摆和整改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既要注重解决共性问题，更要着力解决个性问题，推动形成人人重视管理、人人参与管理的浓厚氛围。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我院管理工作实际，紧盯管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精准发力、精准施策，避免“一刀切”“一阵风”式的运动。要建立定期督察、上报机制，对活动开展不力、弄虚作假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四）搞好统筹协调。**“加强管理年”活动时间跨度长、标准要求高。各部门要统筹处理好活动开展与业务工作的关系，特别是要注重搞好结合，把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与与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与巩固干部作风大整顿和集中教育“两项活动”成果有机结合起来、与“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与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与法院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榆树市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0日